

(上接B075版)

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邮寄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西点药业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西点药业。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银姬、郑圣玉

联系电话：0431—80606619

传 真：0432—65888287

电子邮箱：zhengdai@xidiany.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西点药业董办

5.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 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为“351130”，投票简称为“西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选票填报一览表

说明	说明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6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共持有其 _____ 股股票,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权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行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A人	
1.01	选举张银姬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银姬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圣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圣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淑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A人	
2.01	选举卢楠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楠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建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行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4.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及投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注：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单位投票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 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记载数据（包括本人一致行动人姓名、电话）不能有效交叉验证, 将承担因填报本人、本人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人、2. 使用网络投票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3. 请认真填写并妥善保管。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卢君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 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方式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 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 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楠楠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 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方式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 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 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建新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 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方式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 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 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